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4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陈建华、孙俊英、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郑康豪、邢福俊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4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皇庭国际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51%的股权转让给同心基金,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72)、《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73)、《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9-76)、《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7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22)、《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2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25)、《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3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担任同心基金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邢福俊先生担任同心基金董事兼总经理,且同心基金为公司参股公司,故同心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副董事长邢福俊先生担任同心再贷款董事长,且同心再贷款为公司参股公司,故同心再贷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郑康豪董事、邢福俊董事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二〇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邢福俊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及欠款的支付款项和支付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同心基金需向皇庭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向皇庭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30,6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同心基金尚未支付转让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为31,144.62万元。同心再贷款需向皇庭国际偿还借款本金为35,658.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向皇庭国际还款19,037.08万元,尚剩下16,621.01万元借款本金未支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同心再贷款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6,996.33万元。

三、拟签署的补充协议的情况

上述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已多次发函催收。公司已收到同心再贷款和同心基金的回复函,告知公司:因年初新冠疫情因素影响,以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各小额贷款公司发布《关于在疫情期间调整部分监管规定的通知》,要求辖内小贷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适当采取减息、免息和延期还款等措施的影响,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业务及各项资金回款有所滞后,造成应付皇庭国际的相关款项支付需要延后,故请求公司能够同意延期支付。

基于同心基金、同心再贷款已付款情况,经公司协商并考虑到深圳市疫情影响的客观情况及国家相关扶持政策,公司拟与同心基金、同心再贷款和皇庭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083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8A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康豪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4370098M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康豪
丙方(保证人):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719XR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7A1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康雄
丁方(标的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11876W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福俊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9年11月签订了《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5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共同简称"原协议"),现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的60%,即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肆拾万元整(￥176,400,000.00)。

丁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剩余借款本金的60%,即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零捌拾玖元零陆分(￥99,726,089.06)。

如乙、丁方双方未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由保证人丙方于2021年3月31日前进行连带支付。

第二条、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的40%,即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117,600,000.00)及其利息等,该款项将分4期于2021年每个季度末支付转让款本金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万元整(￥29,400,000.00)及对应的利息等相关款项。

丁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剩余借款本金的40%,即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捌万肆仟零伍拾玖元叁角捌分(￥66,484,059.38)及其利息,该款项将分4期于2021年每个季度末支付壹仟陆佰陆拾贰万壹仟零壹拾肆元捌角肆分(￥16,621,014.84)及对应的利息。

如乙、丁方双方未于上述期限支付,由保证人丙方于2021年每个季度末后一个月内进行连带支付。

第三条、丙方对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利息等相关款项及丁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按照上述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如与原协议有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事项,按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协议需经甲乙丙丁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家相关扶持政策影响,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系由客观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同心基金注册资本29.4亿元,股东主要为粤港澳大湾区知名企业或企业家,股东均有较强实力,经营较为稳定,预计能够按时偿还皇庭国际相关款项。

同时,皇庭集团承诺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同心基金应向皇庭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以及利息等;同心再贷款应向皇庭国际及子公司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基于上述同心基金综合实力及皇庭集团提供的担保措施,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延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延期支付达成的约定,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4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0年11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议案一(《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4、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赵伟刚、尹浩然;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

邮政编码:518048。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6",投票简称为"皇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6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已经交割完成。

董事会已收到胡克强总经理和张杰、王志平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决定:

1、聘任杜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朱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袁宏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波先生,生于1975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1996年在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参加工作,2002年起历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配件处副处长、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起历任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起历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铁路事业二部部长、京沪办主任、铁路建设事业部部长,2010年起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铁路建设事业部总经理、京沪办主任,2011年兼任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兼任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起历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务。

朱旭先生,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在铁道部成都物资办事处重庆材料厂参加工作,2004年任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京沪办副主任,2011年起历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金融物流处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任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起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8年任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成林先生,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0年在铁道部西安物资办事处参加工作,1998年起历任铁道部西安物资办事处机电配件科副科长、原材料科副科长、对外科科长,2004年任中国铁路物资西安公司进出口经营部部长,2005年起任中国铁路物资西安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起任中国铁路物资西安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起任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起任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袁宏词先生,生于1975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1994年在江西省万年县上坊乡政府参加工作,1997年起任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1年起任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2年起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起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会计处主管,2007年起历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集团会计处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会计报告处副经理,2012年起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津分所总经理,2014年起历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总监、财务共享中心主任等职务。2019年起任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起任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6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3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胡克强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杰先生、王志平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胡克强先生、张杰先生、王志平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杜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朱旭先生、张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袁宏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7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夏利")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或"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20-临065)。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截至2020年11月13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和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相关方已就拟出售资产的交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已履行拟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资产承接方。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天津公司100%股权和物总贸易100%股权。

2020年11月13日,中铁物晟科技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D9PQ5N),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一汽夏利名下。

2020年11月13日,天津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103100768U),天津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一汽夏利名下。

2020年11月13日,物总贸易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18724892 7),物总贸易100%股权已过户至一汽夏利名下。

截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均已过户至一汽夏利名下,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均已成为一汽夏利的全资子公司。

(二)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100%股权和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17.5%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除鑫安保险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转入夏利运营后,一汽夏利拟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100%股权及鑫安保险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100%股权和鑫安保险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2020年11月13日,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夏利运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交割日为2020年11月13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即视为一汽夏利已全部履行对应的拟出售资产(包括鑫安保险17.5%股权、夏利运营100%股权及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交付义务,一汽资产即成为鑫安保险股东并持有17.5%股权、成为夏利运营的唯一股东并持有100%股权,拟出售资产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一汽资产享有,拟出售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一汽资产承担;除鑫安保险17.5%股权及母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的一汽夏利全部资产和负债所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由夏利运营享有,该等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夏利运营承担。

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拟置出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合计631,251.07万元,已完成置出过户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合计593,922.11万元,占比为94.09%。

拟出售资产的置出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1)夏利运营100%股权

2020年11月13日,夏利运营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00LX70),夏利运营100%股权已过户至一汽资产。

(2)鑫安保险17.5%股权

鑫安保险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变更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1月13日,鑫安保险就一汽夏利所持鑫安保险17.5%股权变更至一汽资产事宜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根据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并经鑫安保险确认的《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及《托管股份查询》,一汽资产及其持有鑫安保险17.5%股权已记载于鑫安保险股东名册,鑫安保险17.5%股权已过户至一汽资产。

(3)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交割日,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资产和负债的转移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有5项股权资产(包括2项已全额计提减值的投资)、1项专利、81项商标、4项软件著作权、9辆机动车及9,199,880.20元(不含外币账户中约50美元)货币资金未完成转移、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前述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推进中。一汽夏利已取得全部金融性负债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预提的党建经费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以外的经营性债务中尚有10,287.11万元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已开立资金共管账户,一汽资产已于交割日向共管账户存入相应资金,专项用于一汽夏利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及因未决诉讼、仲裁导致的或有债务等问题的解决。除上述资产和负债外,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均已转移至夏利运营名下。

作为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资产的一部分,一汽夏利持有的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的19.9%的股权及一汽夏利在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合资的交易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均已转移至夏利运营名下,由夏利运营享有和承担。鉴于该部分资产已置出上市公司,其后续进展情况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和相关中介后续将不再披露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合资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

截至交割日,一汽夏利已就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拟出售资产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夏利运营100%股权和鑫安保险17.5%股权已过户至一汽资产,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上述情形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实际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尚需继续办理转移、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一汽夏利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一汽夏利须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一汽夏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择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6、一汽夏利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7、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8、一汽夏利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拟置入夏利运营的资产和负债已交付至夏利运营,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相关资产权利和义务的转移;本次交易涉及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夏利运营100%股权和鑫安保险17.5%股权的过户及交割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一汽夏利尚需办理的事项请见本核查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拟购买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一汽夏利合法、有效持有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天津公司100%股权和物总贸易100%股权;一汽夏利已就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一汽资产已取得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夏利运营100%股权和鑫安保险17.5%股权已过户至一汽资产,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上述情形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实际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9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3.56%股权、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股权、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27.16%股权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